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統一裁罰標準表

違規事實	法 條 依 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 台 幣)	統 一 裁 罰 標 準
外國人未依規定 期限申請外僑居 留證。	第 85 條第 2 款	1 萬元以下	◎逾期 10 日以下者,處新台幣 2 千元。 ◎逾期 11 日以上者 30 日以下,處新台幣 4 千元。 ◎逾期 31 日以上者 60 日以下,處新台幣 6 千元。 ◎逾期 61 日以上者 90 日以下,處新台幣 8 千元。 ◎逾期 91 日以上者,處新台幣 1 萬元。
外國人未依規定 隨身攜帶護照、 外僑居留證或外 僑永久居留證。	第 85 條第 3 款	1 萬元以下	◎1 千元。
外國人未依規定 辦理居留住址或 服務處所變更登 記。	第 85 條第 3 款	1 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者,處新台幣 2 千元。 ◎第二次違規者,處新台幣 5 千元。 ◎第三次違規者,處新台幣 1 萬元。
外國人逾期停留 或居留。	第 85 條第 4 款	1 萬元以下	◎逾期 10 日以下者,處新台幣 2 千元。 ◎逾期 11 日以上者 30 日以下,處新台幣 4 千元。 ◎逾期 31 日以上者 60 日以下,處新台幣 6 千元。 ◎逾期 61 日以上者 90 日以下,處新台幣 8 千元。 ◎逾期 91 日以上者,處新台幣 1 萬元。 (裁罰後應 7 日內出境)

備 註：

- 1、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或辦理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變更登記者，於裁罰時，應同時於處分書內訂期限令其補辦手續，仍未依期限辦理者，得繼續處罰。
- 2、逾期停留或居留者，於裁罰時，得同時訂期限令其出國，仍未依期限出國者，強制驅逐出國。
- 3、未滿 14 歲者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減半處罰。